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173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務 人 杜欣憶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8,55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杜欣憶於民國100年09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。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〔下同〕28,558元(含本金26,954元、利息1,604元)及其中26,954元自民國114年06月0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相對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4173號

利息：

01

本金 序號	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6954 元	杜欣憶	民國114年0 6月07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5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5

庸另行聲請。